

# 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 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029 号

建设单位：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庆国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夏竟宇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电话：15274920668

传真：/

邮编：410600

地址：宁乡市煤炭坝镇南竹山村（煤炭坝镇政府南面120m）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宁路69号景世中心16楼024-615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年产11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b>1</b>	<b>项目概况</b>	<b>7</b>
<b>2</b>	<b>验收依据</b>	<b>8</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b>3</b>	<b>项目建设情况</b>	<b>9</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b>4</b>	<b>环境保护设施</b>	<b>21</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1.1	废水	21
4.1.2	废气	21
4.1.3	噪声	24
4.1.4	固（液）体废物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7
4.2.3	其他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b>5</b>	<b>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b>	<b>30</b>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30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30</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6.1.1 废气.....	31
6.1.2 废水.....	31
6.1.3 厂界环境噪声.....	32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2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32</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1.1 废气.....	32
7.1.2 废水.....	33
7.1.3 厂界环境噪声.....	33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33</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能力.....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36</b>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6
9.2.1.1 废气.....	36
9.2.1.2 废水.....	38

9.2.1.3 噪声.....	3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40</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40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1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42
10.4 结论和建议.....	42
10.4.1 总体结论.....	42
10.4.2 建议.....	42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42</b>
<b>附件.....</b>	<b>44</b>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44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47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8
附件 4 营业执照.....	49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50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51
附件 7 自查报告.....	54
附件 8 油烟净化器免检证明.....	57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61
附件 10 公示截图.....	6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6
附图 2 平面布局图.....	67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68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69

## 1 项目概况

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业务范围：钢质防火门窗、铝合金耐火建筑外窗的研发、生产、及安装。主要产品：年产钢质隔热防火门 5 万樘、钢质隔热防火窗 2 万樘、铝合金耐火建筑外窗 4 万樘。本项目购买宁乡市煤炭坝镇南竹山村（煤炭坝镇政府南面 120m）工业用地 38782m<sup>2</sup>，厂内 3 栋车间利用现有，1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个食堂、1 栋宿舍、3 栋仓库和 1 栋管理人员宿舍及其他配套工程全部为本次新建，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组成。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由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宁环复【2018】118 号文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对企业运营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9，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2021 年 6 月 8 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124694016129Y），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受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4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9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 [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实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11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9月；
- (2) 关于《年产11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复【2018】118号，2018年10月24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宁乡市煤炭坝镇南竹山村（煤炭坝镇政府南面 120m），东侧紧邻长兴路。项目东面 40-500 米范围内有散户居民，南面 150-330 米范围内有散户居民，西面 10-230 米范围内有散户居民，北面 10-300 米范围内有散户居民，北面 120 米处为煤炭坝镇镇政府，400 米处为煤炭坝镇卫生院，西北面 210 米为煤炭坝镇煤城中学。

本项目厂内建筑物从东到西分为三纵列，东面纵列由北到南依次为仓库（一）、宿舍及食堂、办公楼，中间纵列由北到南依次为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仓库（二）、管理人员宿舍，西面为仓库（三）。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规模	距离厂址	保护要求
地表水环境	洩水	南面	小河	约 6km	GB3838-2002 III 类
	黄材水库干渠	西面	农灌渠	约 60m	
大气环境	东面居民点	东面	约 20 户	约 40-200m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面居民点	南面	约 10 户	约 150-200m	
	西面居民点	西面	约 50 户	约 10-200m	
	北面居民点	北面	约 15 户	约 10-200m	
	煤炭坝镇镇政府	北面	/	约 120m	
	煤炭坝镇煤城中学	西北面	/	约 210m	
声环境	煤炭坝镇卫生院	北面	/	约 4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东面居民点	东面	约 20 户	约 40-200m	
	南面居民点	南面	约 10 户	约 150-200m	
	西面居民点	西面	约 50 户	约 10-200m	
	北面居民点	北面	约 15 户	约 10-200m	
	煤炭坝镇镇政府	北面	/	约 120m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1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宁乡市煤炭坝镇南竹山村（煤炭坝镇政府南面120m）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法人代表	沈庆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694016129Y				
占地面积	38782平方米	建筑面积	17561.48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9年3月	试运行日期	2020年8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9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0月24日，宁环复【2018】118号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8.5万元	比例	7.85%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6万元	比例	6.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及功能	实际工程规模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一	一层，建筑面积 2592m <sup>2</sup> ，高 8m，火灾危险性为丁类，主要进行铝合金耐火建筑外窗生产，厂房中设置原料存放区、下料区、组合平台、包装工作区和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三栋厂房为场地内已有厂房
	生产厂房二	一层，建筑面积 3635.28m <sup>2</sup> ，高 8m，火灾危险性为丁类，主要进行开料、冲孔、折弯、组装、填充压合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三	一层，建筑面积 3636m <sup>2</sup> ，高 8m，火灾危险性为丁类，主要进行焊接、打磨、喷粉、固化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四	二层，建筑面积 4320m <sup>2</sup> ，高 13.5m，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主要进行防火玻璃的生产，厂房中设置有切割区、清洗区、物理钢化区、喷涂区等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仓库一	三层，建筑面积 3888m <sup>2</sup> ，高 13.5m，火灾危险性为丁类，主要存放成品防火门、窗	与环评一致	

	仓库二	一层, 建筑面积 1080m <sup>2</sup> , 高 8m, 火灾危险性为丁类, 主要存放五金配件	与环评一致	
	仓库三	二层, 建筑面积 2700.6m <sup>2</sup> , 高 13.5m, 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主要存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交通运输	原辅材料及产品厂外运输采用汽运; 原辅材料及产品厂内运输采用装载机 械完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及公用工程	办公楼(砖混)	4 层, 建筑面积 3192m <sup>2</sup> , 高 16.2m, 为公司办公地点	1-2 层为办公室、3-4 层为员工宿舍	
	食堂	2 层, 建筑面积 237.6m <sup>2</sup> , 为公司员工就餐地点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4 层, 建筑面积 2448m <sup>2</sup> , 高 15.6m, 为公司员工提供住宿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管理人员宿舍	5 层, 建筑面积 10836m <sup>2</sup> , 高 22.5m, 为公司管理人员提供住宿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供电系统	项目年用电量为 70000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玻璃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然后统一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用于绿地浇灌, 综合利用, 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废气处理	喷涂粉尘采用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涂粉尘采用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钢材焊接烟尘, 在焊接专区设置 4 台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高于屋顶烟囱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开料、冲孔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约 10.5t/a, 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约 1t/a 焊接产生的废焊渣约 1kg/a, 玻璃切割产生玻璃边角料 1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其他厂家	玻璃为外购成品, 不产生边角料;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胶水桶约 2500 个/a, 交由供应商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1.4kg/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活性炭处理装置, 不产生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14.4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体化设备处理污水产生污泥 1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加强绿化建设, 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所属工序
1	起吊行车	2.95T	1	0	原材料装卸
2	窗框轧机	专机	1	1	窗框轧制成型
3	窗框反边轧机	专机	1	1	窗框反边轧制成型
4	窗中框轧机	专机	1	1	窗中框轧制成型
5	窗扇边挺轧机	专机	1	1	窗扇边挺轧制成型
6	可倾式开式压力机	JB23-25 型	9	16	窗框、窗扇边挺冲孔
7	切割机	专机	2	2	窗框、窗扇切割 45°C 拼角
8	自动人工智能电焊设备	专机	2	2	窗框、窗扇焊接成型
9	自动静电喷涂成套设备	专机	1	1	窗框、窗扇喷粉、固化工序
10	手工推台锯	MJ-128CS	2	2	切割防火板
1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MODEL	2	2	提供设备压力气体
12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4×3200	2	2	开料工序
13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00X3200	3	3	门框、扇折弯成型
14	门扇组合冲	专机	3	3	门扇冲孔
15	门框组合冲	专机	1	1	门框冲孔
16	标准门框自动成型轧机	专机	1	1	门框成型
17	花边门框自动成型轧机	专机	1	1	花边框成型
18	门扇翻边机	专机	2	2	门扇两端成型
19	CO 气体保护焊机	NBC-270	4	4	门框、门扇焊接成型
20	粉尘收集成套设备	专机	2	2	防火板切割粉尘收集
21	可倾式开式压力机	JB23-25 型	16	16	门框、门扇冲孔
22	热压胶合机	专机	2	1	门扇压合
23	冷压机	专机	4	4	门扇压合
24	静电喷涂成套设备	专机	1	1	门框门扇喷粉固化
26	组合冲孔机	专机	4	4	铝合金型材冲孔

27	组合平台	专机	6	6	铝合金耐火窗组装
28	洗片机	专机	2	0	玻璃清洗
29	玻璃刀	/	25	0	玻璃切割
30	溶解罐	专机	4	0	配制防火液
30	物理钢化炉	专机	1	0	玻璃钢化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暂存量	产地	备注
1	镀锌钢板	固体	1400 吨	30 吨	天津	钢质隔热防火门、窗原材料
2	镀锌钢卷	固体	700 吨	20 吨	天津	钢质隔热防火门、窗原材料
3	防火门芯板	固体	5 万张	1000 张	湖南	钢质隔热防火门原材料
4	粉末涂料	固体	20 吨	5 吨	湖南	钢质隔热防火门喷粉用量 12t、防火窗喷粉用量 8t
5	防火胶水	液体	50 吨	1 吨	湖南	钢质隔热防火门、窗原材料
6	铝合金型材	固体	400 吨	10 吨	湖南	铝合金耐火建筑外窗原材料
7	液压油	液体	340kg	170kg/桶	湖南	
8	乳化液	液体	340kg	170kg/桶	湖南	
9	黄油	固体	30kg	15kg/桶	湖南	

#### 原辅材料性质：

1) 防火门芯板：采用膨胀珍珠岩为主要原料，与一定比例的无机高黏合剂和化学添加剂混合，经过一整套工序加工而成。由于采用的膨胀珍珠岩是天然珍珠岩矿砂，经 1300℃ 以上高温瞬间膨胀而成的、结构呈中空蜂窝状的颗粒球形体，因此制成的防火门芯板是一种天然绿色环保的理想产品。该防火门芯板主要用于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防盗门、防撬门、进户门、工艺门中的填充材料。

2) 防火胶水(聚合硅凝胶)：由磷酸铝、硅酸镁、硅酸钠三种聚合剂无机原料，经高温高压聚合后形成的一种无机分子粘接剂。具有较好粘接性能、较高的耐火度(耐 1100℃ 高温)、不燃、无毒、无味；可粘接岩防火板、金属、陶瓷等材料与钢板等金属的粘接，喷塑加热不影响胶层强度。

3) 热固性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涂料，由热塑性环氧树脂、颜料、填料等成分组成的。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统一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营运期职工宿舍生活用水量为 $8.34\text{m}^3/\text{d}$  ( $2001.6\text{m}^3/\text{a}$ )；食堂废水：职工食堂用水定额为 $20\text{-}25\text{L}/\text{人次}$ （本项目取 $20\text{L}/\text{人次}$ ），就餐人数中餐约98人晚餐约98人，总用水量为 $940.8\text{m}^3/\text{a}$ 。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大部分进入市政雨水管道。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来自于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701.36\text{m}^3/\text{a}$ ，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799.68\text{m}^3/\text{a}$ ，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再统一经一体化设备处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 3.5 生产工艺

#### (1) 钢质隔热防火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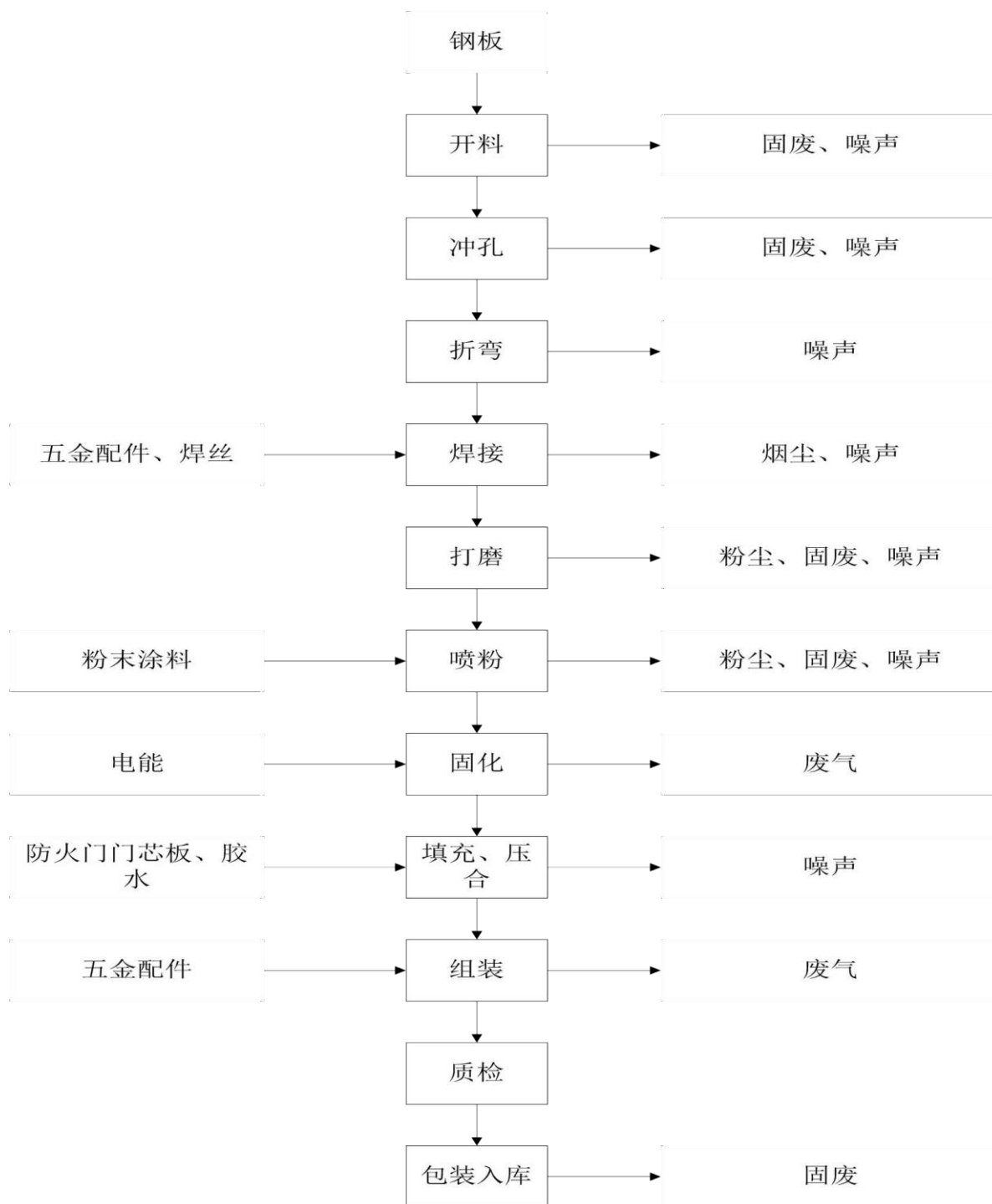


图 3-1 钢质隔热防火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 将钢板原材料利用剪板机进行裁剪加工, 得到产品设计要求规格尺寸的金属件。

冲孔: 根据工件设计利用冲床、钻台在金属工件上冲压锁孔、插销孔等。

折弯：将金属工件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折弯机加工成型，组装成门扇和门框。

焊接：利用电焊机对衬板（铰链和闭门器处）进行焊接，然后对平面接口进行满焊，门扇和门框焊接五金配件。

打磨：对门框、门扇半成品进行打磨，使产品达到平整、光滑的目的，以备后续喷涂过程。

喷粉：将工件分批次固定在挂钩上，沿导轨送入喷粉柜，采用高压静电发生器将粉末涂料喷涂在金属工件表面，在静电的作用下，粉末均匀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末涂层。

固化：喷涂后的工件沿导轨送入固化炉，在封闭的固化炉内通过循环热风作用使工件表面粉末涂层实现熔化、流平、固化。本项目烘炉采用电加热。

填充、压合：将外购的防火门芯板置于金属工件中，通过防火胶水填充至金属工件内并置于冷压机上压板后得到门扇半成品。

组装、质检、入库：将五金配件与门扇组装，经质检合格后进行包装，作为成品入库。

## （2）钢质隔热防火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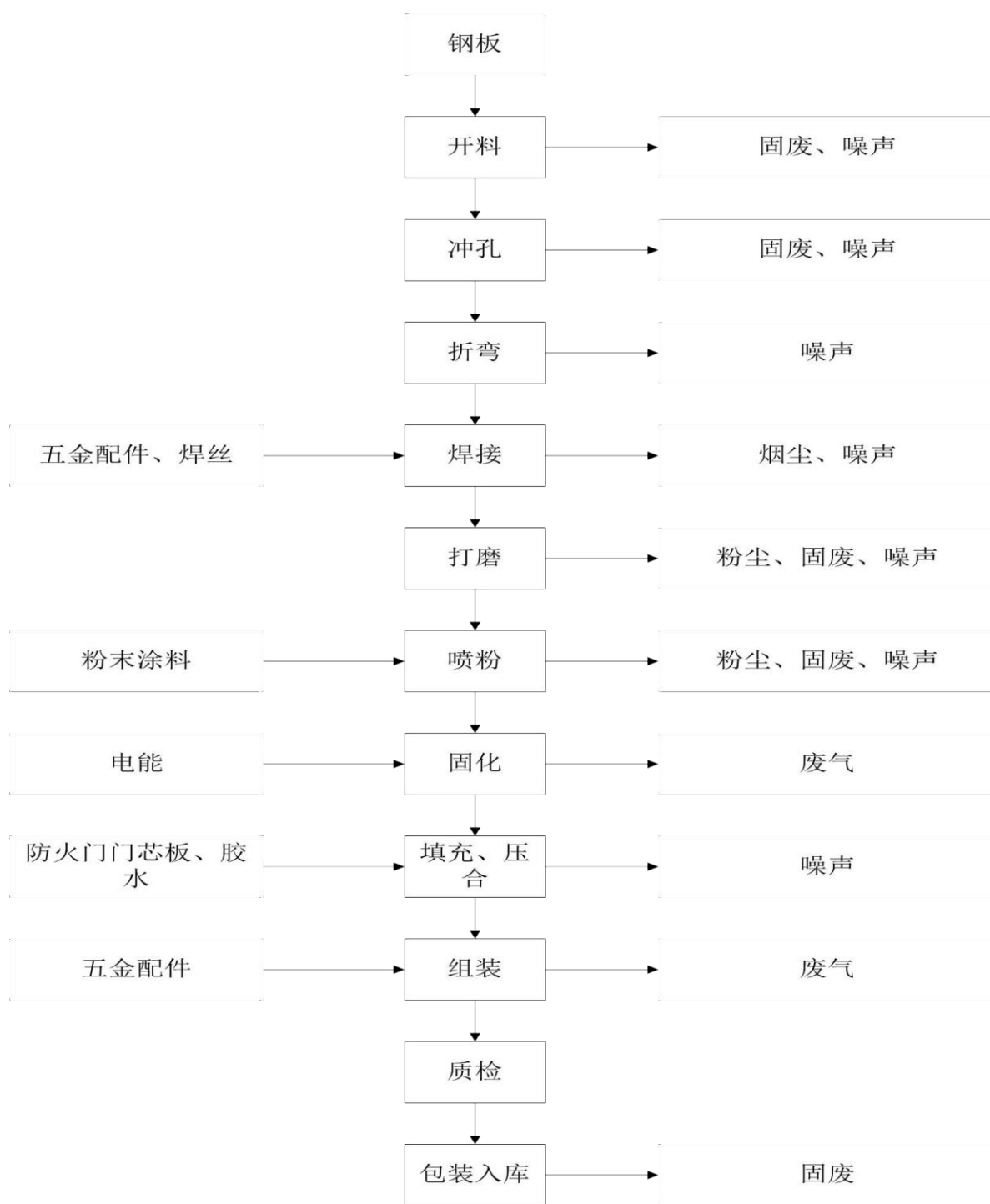


图 3-2 钢质隔热防火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 将钢板原材料利用剪板机进行裁剪加工, 得到产品设计要求规格尺寸的金属件。

轧制: 将金属工件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窗框轧机、窗框反边轧机、窗中框轧机、窗扇边挺轧机对工件轧制加工成型。

冲孔: 根据工件设计利用可倾式开式压力机在窗框、窗扇边挺冲孔。切割: 利用切割机将窗框、窗扇切割出 45°拼角。

焊接: 利用电焊机对 45°拼角进行焊接, 然后对平面接口进行满焊, 窗框、窗扇焊接五金配件。

打磨: 对窗框、窗扇半成品进行打磨, 使产品达到平整、光滑的目的, 以备后续喷涂过程。

喷粉: 将工件分批次固定在挂钩上, 沿导轨送入喷粉柜, 采用高压静电发生器将粉末涂料喷涂在金属工件表面, 在静电的作用下, 粉末均匀吸附于工件表面, 形成粉末涂层。

固化: 喷涂后的工件沿导轨送入固化炉, 在封闭的固化炉内通过循环热风作用使工件表面粉末涂层实现熔化、流平、固化。本项目烘炉采用电加热。

组装、质检、入库: 将五金配件与窗扇组装, 经质检合格后进行包装, 作为成品入库。

### (3) 铝合金耐火建筑外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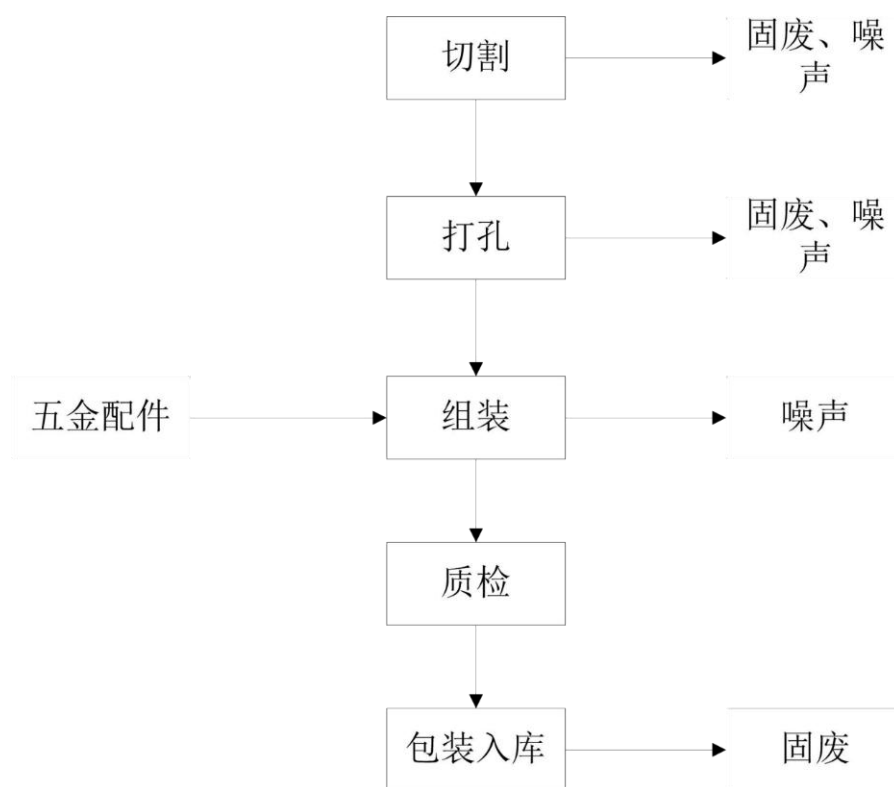


图 3-3 铝合金耐火建筑外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将铝合金型材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得到产品设计要求规格尺寸的铝合金件。

打孔：根据工件设计利用组合冲床，台钻在铝合金件上冲压闭窗器、拉手、拉杆孔。

组装、质检、入库：将五金配件与窗扇组装，经质检合格进行包装，作为成品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3.7-1 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环评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且不产生废活性；2、环评焊接专区设置 4 台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实际焊接工序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净化器；3、环评喷涂粉尘采用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喷涂粉尘采用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厂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间断	1701.36	化粪池	8m <sup>3</sup>	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食堂废水	烹饪	动植物油	间断	799.68	油水分离器	5m <sup>3</sup>	

####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与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设置一套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该粉尘自重较大，沉降散落在工位周围，通过定期清扫地面减少粉尘的排放；

项目设置两间喷粉操作室，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分别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项目设置两间固化室，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食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通过集气罩处理后由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一套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	周围大气环境	/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期清扫地面	/	周围大气环境	/
喷粉粉尘	喷粉操作室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2套滤筒除尘+15米排气筒	15m, 0.6m	周围大气环境	进、出口已开孔
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15米排气筒	15m, 0.8m	周围大气环境	进、出口已开孔
食堂油烟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有组织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8m, 0.6m	周围大气环境	/



喷粉废气滤筒除尘器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



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食堂油烟集气罩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排气筒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剪板机、焊机、折弯机、轧机、冲孔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表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水平[dB]	治理措施
1	切割机	点源	70-75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
2	剪板机	点源	70~75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
3	焊机	点源	80~85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
4	折弯机	点源	70~75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
5	轧机	点源	70~75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
6	冲孔机	点源	90-100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余料、金属粉尘、废焊渣、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废油桶与生活垃圾；开料、冲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余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渣与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长沙永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金属边角余料	开料、冲孔工序	一般固废	10.5t/a	10.5t/a	分类收集后外售	/
金属粉尘	打磨工序	一般固废	1t/a	1t/a		
废焊渣	焊接工序	一般固废	1t/a	1t/a		
废胶水桶	/	一般固废	2500 个/a	2500 个/a	由供应商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4.4t/a	14.4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处置 方式	委外处置合 同及资质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t/a	0.3t/a		
废油桶	/	危险废物	0.1t/a	0.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后交由长沙永博废 油回收有限公司处 置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6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6.6%，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8年9月由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8年10月24日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		与环评一致	/
	金属焊接废气	设置 4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并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		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并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	1
	喷粉粉尘	滤筒除尘器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20
	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 +15 米排气筒	25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高于屋顶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	与环评一致	10
	食堂废水	隔油池			
一般工业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定期收集后外售 处理	分类收集后外售	0.5
	金属粉尘				
	废焊渣				
	废胶水桶		交由供应商厂家 回收	由供应商厂家回收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交由资质单位处 理	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不产生废活性炭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厂房隔声、绿化	与环评一致	4
合计			66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4.2.3 其他设施

####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绿化工程，依托厂区已建绿化。

####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项目施工期间采用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时压实填方等必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场地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营期，玻璃原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p>	<p><b>已落实。</b></p> <p>项目施工期已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时压实填方等必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厂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玻璃为外购成品，无需清洗，不产生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p>
<p>项目施工期间，应定期洒水降尘，并在施工场周围设围挡，建筑物外面加装防尘网，同时设运输车辆清洗点，车辆清洗后上路；灰、渣、水泥等的运输应采用密闭式槽车，防止扬尘撒落污染环境。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和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烘干、固化废气经负压抽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集中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b>已落实。</b></p> <p>项目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并在周围设围挡，建筑物外面加装防尘网，同时设运输车辆清洗点，车辆清洗后上路；灰、渣、水泥等的运输车间为密闭式槽车，防止扬尘撒落污染环境。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与食堂油烟；焊接烟尘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设置一套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该粉尘自重较大，沉降散落在工位周围，通过定期清扫地面减少粉尘的排放；项目设置两间喷粉操作室，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分别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项目设置两间固化室，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食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通过集气罩处理后由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p>

<p>项目施工期间，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及午休时间不得影响周围住户的正常生产生活。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区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b>已落实。</b></p> <p>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夜间及午休时间不工作；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剪板机、焊机、折弯机、轧机、冲孔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废边角料、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场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的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b>已落实。</b></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余料、金属粉尘、废焊渣、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废油桶与生活垃圾；开料、冲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余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渣与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长沙永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不产生废活性炭。</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0.017t/a。</p>	<p>由表 9-7 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017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017t/a 的要求</p>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环评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址可行，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功能区划要求，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可行的。

####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即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

(3) 加强厂内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心和环保意识，确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4)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严格分类处理，危废应妥善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长沙永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同时设置台账制度。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11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复【2018】118号），2018年10月24日。批复详见附件1。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表2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50	10	15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表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 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 总烃计)	2.0	/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表2

###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悬浮物	70 mg/L	
	化学需氧量	100mg/L	
	五日生活需氧量	20 mg/L	
	动植物油	10 mg/L	
	氨氮	15 mg/L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017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粉废气排气筒进口1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喷粉废气排气筒进口2		
	喷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1	挥发性有机物	
	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2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pH值、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检定期内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颗粒物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检定期内
pH值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检定期内
悬浮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动植物油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9	检定期内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1.6.12	JH210612W10401	91	4.0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JH210612W10403	84				
氨氮	2021.6.11	JH210611W10401	13.8	3.4	≤10	合格	
		JH210611W10403	12.9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1.6.12	B1705011	262mg/L±23	243mg/L	合格
氨氮	2021.6.12	2005106	6.75±0.25mg/l	6.87mg/L	合格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6.11	SC-05	JKCY-072	94.0	94.0	0
2021.6.12	SC-05	JKCY-072	94.0	94.0	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至6月12日对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樘）	实际生产（樘）	生产负荷（%）
2021.6.11	钢质隔热防火门	167	134	80
2021.6.12			139	83
2021.6.11	钢质隔热防火窗	67	57	85
2021.6.12			54	81
2021.6.11	铝合金耐火建筑 外窗	133	114	86
2021.6.12			117	88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厂界上风向	2021.6.11	26.0	99.6	东	1.4
	2021.6.12	29.0	99.2	东	1.4
○2#厂界下风向	2021.6.11	26.0	99.6	东	1.4
	2021.6.12	29.0	99.2	东	1.4
○3#厂界下风向	2021.6.11	26.0	99.6	东	1.4
	2021.6.12	29.0	99.2	东	1.4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 风向	2021.6.11	0.131	0.124	0.102	0.204	0.223	0.205
	2021.6.12	0.129	0.131	0.128	0.188	0.207	0.227
○2#厂界下 风向	2021.6.11	0.260	0.270	0.246	0.315	0.371	0.428
	2021.6.12	0.260	0.254	0.280	0.281	0.358	0.473
○3#厂界下 风向	2021.6.11	0.175	0.142	0.184	0.278	0.353	0.410
	2021.6.12	0.203	0.158	0.201	0.263	0.339	0.454
标准限值		2.0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注：1.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标准；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标准。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1	2021.6.1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504	7353	7376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47	7.34	8.43	/
			排放速率 (kg/h)	0.0561	0.0540	0.0622	/
	2021.6.1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588	7567	7461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47	7.69	8.58	/
			排放速率 (kg/h)	0.0643	0.0582	0.0640	/
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2	2021.6.1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491	7446	7683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92	7.14	6.90	/
			排放速率 (kg/h)	0.0518	0.0532	0.0530	/
	2021.6.1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424	7582	7503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78	7.02	6.95	/
			排放速率 (kg/h)	0.0578	0.0532	0.0521	/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6.1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168	8059	7822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3	1.18	1.12	50
			排放速率 (kg/h)	0.00841	0.00951	0.00876	10
	2021.6.1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179	8099	8209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1	1.05	1.29	50
			排放速率 (kg/h)	0.00908	0.0085	0.0106	10
喷粉废气排气筒进口 1	2021.6.1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055	7120	697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0.4	54.8	53.3	/
			排放速率 (kg/h)	0.356	0.390	0.372	/
	2021.6.1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051	7128	703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0.8	56.5	54.3	/
			排放速率 (kg/h)	0.358	0.403	0.382	/
喷粉废气排气筒进口 2	2021.6.1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5601	5484	554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4.5	50.6	52.8	/
			排放速率 (kg/h)	0.305	0.277	0.293	/
	2021.6.1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5691	5522	560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6.3	61.2	58.4	/
			排放速率 (kg/h)	0.320	0.338	0.328	/
喷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6.1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2158	11603	1200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0.0	10.3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16	0.124	3.5
	2021.6.1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1979	12214	1205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1	9.4	10.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15	0.129	3.5

注：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标准、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标准。

###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1#废水总排口	2021.6.11	微黄微臭较清	7.16	96	19.2	10.8	1.51	11
		微黄微臭较清	7.33	88	18.6	12.6	1.92	14
		微黄微臭较清	7.18	92	18.9	11.4	2.34	13
		微黄微臭较清	7.27	78	17.8	13.8	1.88	16
	2021.6.12	微黄微臭较清	7.18	81	18.2	11.6	2.12	12
		微黄微臭较清	7.42	89	18.4	13.2	2.59	15
		微黄微臭较清	7.38	76	17.5	10.1	1.68	18
		微黄微臭较清	7.31	91	18.9	14.3	1.94	11
执行标准			6~9	100	20	15	10	70

由表 9-5 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1.6.11	56.3	45.5	60	50
	2021.6.12	56.9	44.7	60	50
厂界南	2021.6.11	54.4	43.8	60	50
	2021.6.12	54.4	43.9	60	50
厂界西	2021.6.11	55.5	43.4	60	50
	2021.6.12	55.0	43.5	60	50
厂界北	2021.6.11	54.2	43.9	60	50
	2021.6.12	54.1	42.3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得出项目的污染物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7\text{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验收计算总量	达标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0.017	0.017	达标

注：1、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 天，8 小时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废气}) \text{ 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10^{-3}$$

$$\text{挥发性有机物：} 0.009 \times 1920 \times 10^{-3}$$

由表9-7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0.017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017t/a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标准。

##### (2)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余料、金属粉尘、废焊渣、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废油桶与生活垃圾；开料、冲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余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渣与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长沙永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表9-7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0.017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017t/a的要求。

##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10-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检测	出口检测	处理效率
					结果	结果	
					平均值	平均值	
废气处理 设施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1.6.11	mg/m <sup>3</sup>	52.7	10.6	79.9%
		排放浓度	2021.6.12	mg/m <sup>3</sup>	56.3	10.4	81.5%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2021.6.11	mg/m <sup>3</sup>	7.37	1.11	84.9%
		排放浓度	2021.6.12	mg/m <sup>3</sup>	7.75	1.15	85.2%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为 79.9~85.2%。

###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8 年 9 月由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4 日，宁乡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0 月 24 日，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复【2018】118 号对《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10.4 结论和建议

#### 10.4.1 总体结论

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10.4.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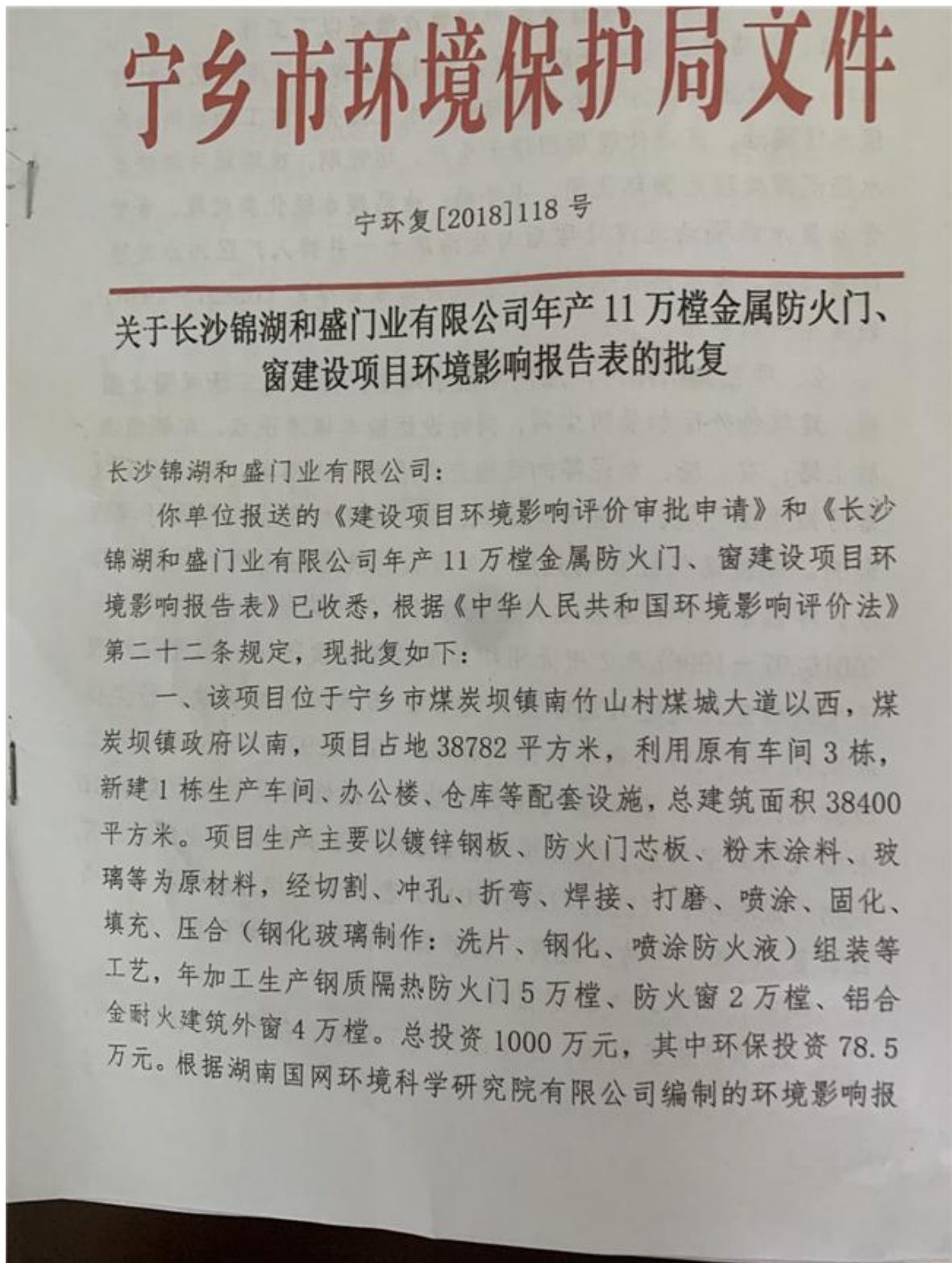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乡市煤炭坝镇南竹山村（煤炭坝镇政府南面 12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			环评单位	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复【2018】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24694016129Y			
	验收单位	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5			所占比例（%）	7.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24694016129Y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0.017	0.0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告表的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项目施工期间采用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时压实填方等必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场地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营期,玻璃原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项目施工期间,应定期洒水降尘,并在施工场周围设围挡,建筑物外面加装防尘网,同时设运输车辆清洗点,车辆清洗后上路;灰、渣、水泥等的运输应采用密闭式槽车,防止扬尘撒落污染周围环境。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和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塑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芯过滤收尘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烘干、固化废气经负压抽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集中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施工期间,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夜间及午休时间不得从事高噪声设备作业，不得影响周围住户的正常生产生活。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区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废边角料、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场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的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leq 0.017t/a$ 。

四、你单位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经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宁乡市环境监察大队和煤炭坝镇环保站，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1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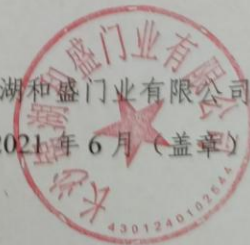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由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宁环复【2018】118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694016129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长沙锦湖利盛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庆国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31日至 2059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 木门窗、楼梯、防火门、金属门窗、保温门窗、防火卷帘门、木质家具、藤制品、棕制品、竹制品、木制容器、地板、草及其他制品的制造；钢木门、安全门、木制品门及其配件的生产；门研发；木制品、门的销售；卷帘门系统的设计、安装；防火卷帘门安装；防火门安装；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宁乡市煤炭坝镇贺家湾村王冲组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24694016129Y001Y

排污单位名称：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乡市煤炭坝镇贺家湾村王冲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694016129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关于危废处理协议

甲方: 长沙源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 长沙永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经 和盛门业 (甲方) 和长沙永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协商(以下简称甲、乙双方)就危废回收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必须经环保部门批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相关资质才能回收,并能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甲方在达成协议后,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乙方场地等方便,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回收给第三方。

3、乙方不得带与甲乙双方无关的第三方到甲方进行交易、买卖。

4、危废回收价格按市价行情进行协调, 4000元/吨,双方协商解决。

5、货款甲、乙双方现金或银行转账进行交易,方能拖货。

6、乙方汇款详单,户名:长沙永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雍景园分理处

账号: 18061401040001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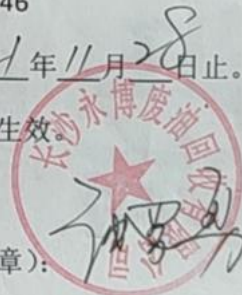
7、有效期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止。

此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长高新环（危许）字第（[2020]01）号

持证单位：长沙永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罗勇  
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679号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公司第四缝西向厂房  
经营方式：收集  
经营范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1-08）  
经营规模：500吨/年  
经营期限：壹年  
有效期：2020年07月11日至2021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2020年06月22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678044648Q

名称 长沙永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679号车间一101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第四缝消防通道西向

法定代表人 钟罗勇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9月09日 至 2058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 废旧矿物油回收(年转运量500吨,最大存储量不超过40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 月 2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7 自查报告

### 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20 年 8 月，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验收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乡市煤炭坝镇南竹山村（煤炭坝镇政府南面 120m）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由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宁环复【2018】118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6%。

#####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焊接专区设置 4 台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实际焊接工序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2、环评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放，且不产生废活性炭。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与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设置一套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该粉尘自重较大，沉降散落在工位周围，通过定期清扫地面减少粉尘的排放；

项目设置两间喷粉操作室，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分别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项目设置两间固化室，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食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通过集气罩处理后由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厂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余料、金属粉尘、废焊渣、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废油桶与生活垃圾；开料、冲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余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渣与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长沙永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剪板机、焊机、折弯机、轧机、冲孔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附件8 油烟净化器免检证明



No. GHB2018HB00250



2015002118Z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7736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DL-YY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Sample: \_\_\_\_\_  
 受检单位: 佛山市缔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ested Part: \_\_\_\_\_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Classification: \_\_\_\_\_



##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re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s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GHB2018HB00250

共 4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Sample	DL-YY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规 格 型 号 Specification model	6000m <sup>3</sup> /h、DL-YY-01
		商 标 Brand	_____
委 托 单 位 Client	佛山市缔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Client	陈英墩
受 检 单 位 Tested Part	佛山市缔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检验
标 称 生 产 单 位 Nominal Manufacturers	佛山市缔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 产 日 期 / 批 号 Date of manufacture	2017-12-10/001
样 品 等 级 Grade	合格品	样 品 状 况 Sample Description	样品完好
样 品 数 量 Sample Quantity	1台	到 样 日 期 Sample Date of arrival	2018-4-23
检 验 依 据 Test Standard	CCAEP1-RG-Q-015-2012、HJ/T 62-2001		
检 验 项 目 Test Item	环保认证项目		
检 验 结 论 Test Conclusion	<p>该样品依据CCAEP1-RG-Q-015-2012《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检验，结果见附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18年5月7日                 </div>		
备 注 Note	1、该报告仅用于中环协认证检测； 2、测试风量：6000m <sup>3</sup> /h； 3、委托检验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批 准：  
Approver

解

审 核：  
Verifier

孙海恩

编 制：  
Producer

赵启超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附页)  
 Test Report

No. GHB2018HB00250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要求	符合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要求	符合	
3	标牌		-----	具备。	符合要求	符合	
4	说明书		-----	具备，并注明设备的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要求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300	55	符合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1.0	符合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50	535.0	符合	
8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2.0	符合	
9	净化效率	额定风量	实测值	%	-----	98.2	-----
			修正值	%	>60	78.4	符合
		80%额定风量	实测值	%	-----	98.3	-----
			修正值	%	>60	78.5	符合
		120%额定风量	实测值	%	-----	98.9	-----
			修正值	%	>60	79.0	符合

以下空白

## 附件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在长沙组织召开了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工程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乡市煤炭坝镇南竹山村，占地用地 38782m<sup>2</sup>，厂内 3 栋车间利用现有厂房，新建 1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个食堂、1 栋宿舍、3 栋仓库及其他配套工程，年产钢质隔热防火门 5 万樘、钢质隔热防火窗 2 万樘、铝合金耐火建筑外窗 4 万樘。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8 月竣工投产。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由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宁环复【2018】118 号文予以批复，2021 年 6 月，项目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又 鑫 鑫 张 大 叶 冯 子 哲 何 明 晓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结论，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收集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1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Below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there are two smaller, less distinct handwritten characters.

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樘金属防火门、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王亮	长沙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13367499511	430124198508152914	王亮
成员	王长中	省环评院	高工	15307316653	430602198307310030	王长中
成员	敖白阳	省环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73191777	440303196305121528	敖白阳
成员	祁宁	长沙市环评工程师协会	高工	13786124296	430104196805134316	祁宁
成员	文鑫鑫	湖南锦湖和盛		15211081853	41028119961007004X	文鑫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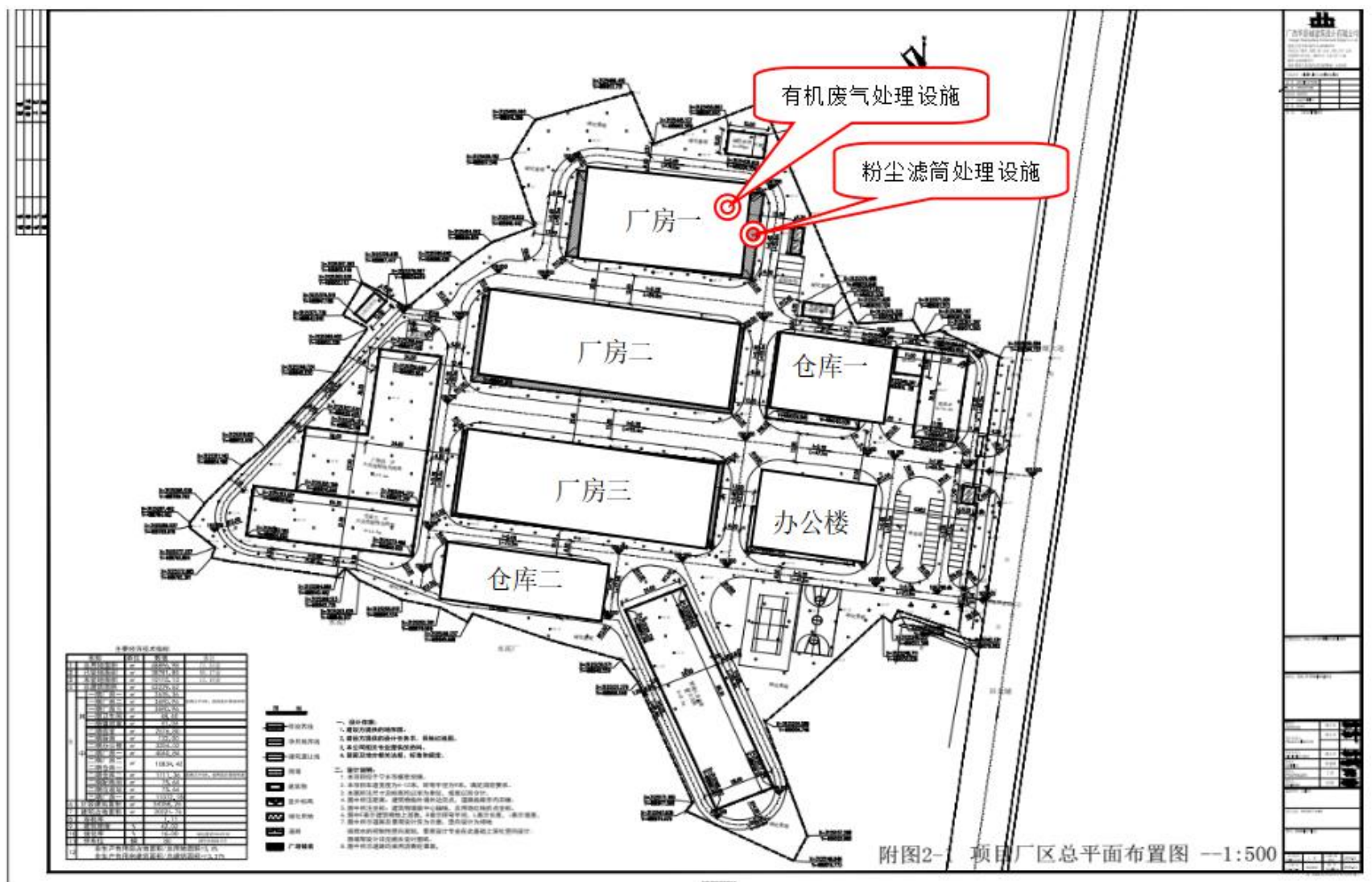


## 附件10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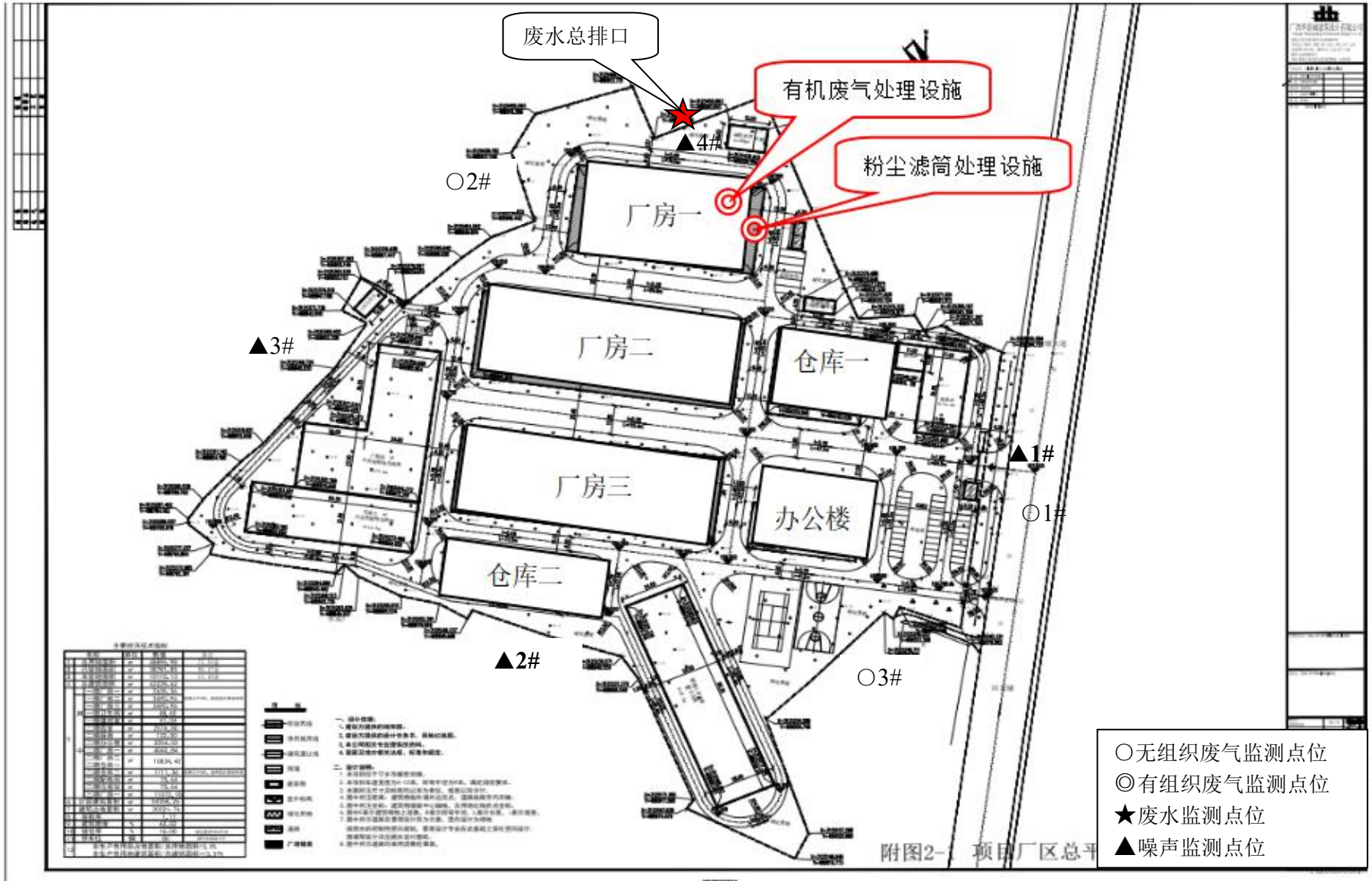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局图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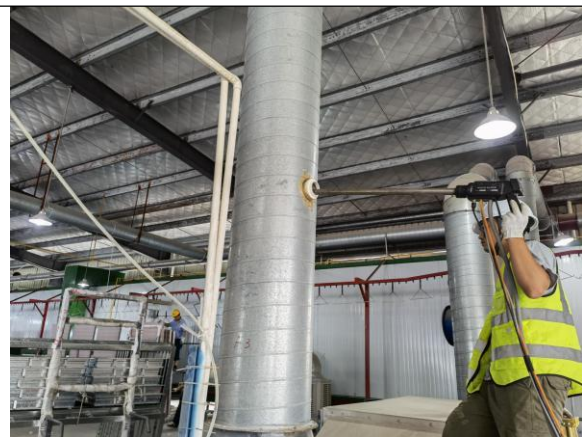
##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喷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



废水监测点位



噪声东监测点



噪声南监测点



噪声西监测点



噪声北监测点